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斗小字第344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石志堅律師

被告 廖朱命

訴訟代理人 廖敏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0,902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1日15時1分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彰化縣○○鄉○○路0段○○000○○000號前處，因變換車道時未讓直行車先行，使訴外人廖志豪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下稱系爭車輛）遭碰撞，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系爭車輛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且尚在保險期間中，經其向原告通知辦理出險，並依約賠付必要修復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2萬2,084元（含零件9,611元、烤漆1萬0,238元及工資2,235元）。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保險法代位權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2,0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

02 (一)本件系爭車輛駕駛也有過失，之前說要各自負擔，被告不知  
03 道他會找保險公司。

04 (二)被告看了照片後，系爭車輛輪胎及鋁圈不是機車造成的，是  
05 車輪與路面撞擊後擠壓的損傷，鋁圈上面有殘留痕跡，不是  
06 車輛造成的刮傷，在拍照當下無法證明這是什麼造成的。又  
07 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下稱系爭估價單）編號11、12是局部  
08 受損，為何鈹金烤漆是整塊，另編號20為何寫工資確認，既  
09 然待確認，為何前面編號2、3會有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10 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系爭機車與系爭車輛發生交  
13 通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縣警  
14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估價單及統一發票  
15 為證，並經本院調取交通事故資料核閱屬實，被告不否認有  
16 騎乘系爭機車不慎擦撞系爭車輛之情事，惟以前詞置辯。然  
17 查依卷附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所載，被告於警詢時自  
18 承：「我要左轉……我看後方沒有來車便打方向燈左轉，沒  
19 想到突然有一輛小客車從我車左方同向行駛過來，我發現時  
20 要反應已來不及與對方碰撞」等語（見本院卷第46頁），顯  
21 見被告於變換車道時，確未充分注意側方直行車動態。按汽  
22 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  
23 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定有  
24 明文，被告疏未注意及此，其有過失甚明，且本件經送交通  
25 部公路總局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亦持相同見  
26 解（見本院卷第17頁），被告抗辯：對方與有過失等語，並  
27 無可採。是被告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間具相當因果關  
28 係，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堪認定。則已給付  
29 廖志豪保險金2萬2,084元之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  
30 規定，在給付上揭金額之範圍內，得代位行使廖志豪對被告  
31 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01 (二)被告爭執估價單編號1輪圈、編號14、15烤漆及編號20右後  
02 葉飾條更換之必要性：

03 1.編號1輪圈部分：

04 證人即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崙背服務廠廠長賴志雄證  
05 稱：係遭被告機車撞擊所致等語（見本院卷第97頁），依  
06 車損照片所示，系爭車輛輪胎胎皮有小範圍突出，輪圈上  
07 亦有磨損跡象（見本院卷第109頁），顯非正常行駛所造  
08 成，且與本件事故撞擊部位相符，是證人賴志雄上揭證  
09 詞，應可採信，被告抗辯此部分非事故造成等語，自難採  
10 信。

11 2.編號14、15烤漆部分：

12 賴志雄證稱：原廠沒有局部維修服務，後續漆面會有問  
13 題，都是整塊維修，這是統一流程等語（見本院卷97  
14 頁），觀之車損照片，系爭車輛右側車身，有凹陷情形  
15 （見本院卷第105頁至第107頁），考量車門鈹件本有折痕  
16 線條，若以局部噴塗方式處理，易造成色差及不均勻之情  
17 形，無法回復原狀。是證人上揭證詞，應可採信，被告抗  
18 辯：右側車門為局部車損，不應全部烤漆等語，委無足  
19 採。

20 3.編號20右後葉飾條更換部分：

21 賴志雄證稱：系爭估價單寫工資待確認，是因為依現車拆  
22 裝時確定，本件有賠158元等語（見本院卷第98頁），核  
23 與汽車維修實務相符，應可採信，是被告抗辯：此部分工  
24 資待確認，何以產生費用等語，亦無可採。

25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6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  
27 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  
28 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29 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經  
30 查，系爭車輛為112年5月出廠，有原告所提出之行車執照在  
31 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9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

01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  
02 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  
03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  
04 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  
05 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06 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2年5月，迄本  
07 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8月21日，已使用0年4月。系爭車輛修  
08 復費用2萬2,084元，含零件9,611元、烤漆1萬0,238元及工  
09 資2,235元，此有系爭估價單、統一發票在卷可憑（見本院  
10 卷第21頁至第31頁）。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8,  
11 429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烤漆及工資費用，合計  
12 為2萬0,902元【8,429+1萬0,238元+2,235元】，原告請求  
13 修復費用2萬0,902元，為有理由；逾此部分，則屬無據。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  
15 求被告給付2萬0,9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  
16 1月4日（見本院卷第6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7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18 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9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是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  
20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2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5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並應於判  
28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9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31 書記官 蔡政軒

01 附表

02 -----

03 折舊時間                      金額

04 第1年折舊值                       $9,611 \times 0.369 \times (4/12) = 1,182$

0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9,611 - 1,182 = 8,429$